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盐城市行政审批局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

盐自然资发〔2023〕362号

**关于加快推进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、
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“一件事
一次办”改革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直属分局，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供电公司：

近日，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税务局、省住建厅、省政务办、

国网省电力公司印发了《江苏省进一步深化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、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苏自然资函〔2023〕674号）。为加快推进我市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、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工作，确保省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的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实落地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

目前，各地涉企不动产登记、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办理未完全彻底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要深刻认识现状，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工作，坚定锁定既有工作目标，深度优化不动产登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办事流程，不断提高企业、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各地要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在属地党委政府领导下，积极争取财政经费支持，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。

二、高效推进

对照省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印发的《江苏省进一步深化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、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，要准确把握上级工作要求，充分利用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网络，综合采用制订实施方案、排出具体计划、加强部门协作沟通等措施，有序实施不动产登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工作。其中，市本级工作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负责，各有关部门积极做好配合。市级层面成立

相应的工作专班，做好面上的统筹调度、督查督导工作，确保市、县两级工作一体推进、一体实施。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借鉴参照市级的组织模式，组织成立住建、税务等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，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。

三、高质完成

依据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務，要进一步优化已有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、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办理流程，规范开展部门间信息实时共享，确保在10月15日前全面实现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、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全流程办件状态实时向省级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的统一推送，并达到省政务办数据归集的有关要求，推动我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水平得到不断提升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、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办理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工作，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服务解读，正确引导社会预期，让更多企业群众享受到改革带来的成效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进一步深化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、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
2. 市级工作推进专班成员

(此页无正文)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盐城市行政审批局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

2023年9月6日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印发

涉企不动产登记、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 联动办理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推进专班 成员名单

工作推进专班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铁小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季 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

孙 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局局长

王 强 盐城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科长

杨国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处处长

周 维 市行政审批局审改处处长

陈 淳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

业务联络员：

葛广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主任科员

潘贻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法规科副科长

戴 逸 盐城市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

吴从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处副处长

朱宇清 市行政审批局审改处三级主任科员

沈 笋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营销部专职

技术联络员：

吴 迪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师

袁 晖 盐城市税务局信息中心工程师

张 伟 市住建信息中心运维科副科长

李 木 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师

姜卫东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营销部专职